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文件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士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信心,上述高管于2025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9,000股,合计增持金额201.60万元。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士。
 - (二)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尚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1.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 本次增持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 3. 本次增持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从2025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1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1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8 C类006909	√
2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640 C类007641	√

从2025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笔):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从2025年1月7日起,本公司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或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A类基金份额除外,C类基金份额除外)。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1)本基金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3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或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A类基金份额除外,C类基金份额除外)。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案件一,原告蒋海东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6,367,877元(该金额暂按2024年9月9日收盘数据计算),被告蔡昌蔚因被告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案件二,原告蒋海东请求判令被告一瀚川投资向原告支付差额款项人民币1604,183元(该金额暂按2024年9月9日收盘数据计算),被告蔡昌蔚因被告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蒋海东诉讼请求,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和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简称“瀚川”)向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91民初15446号】和【(2024)苏0591民初15450号】,判决如下:

(一)诉讼【(2024)苏0591民初15446号】判决如下:

1. 被告蔡昌蔚向原告蒋海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07元,保全费,保证金5,000元,两项合计125,007元,由原告蒋海东负担。

2. 不服判决的,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2024)苏0591民初15450号】判决如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蒋海东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184,821元,保全费,保证金5,000元,两项合计189,821元,由原告蒋海东负担。

3.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产品、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蒋海东诉讼请求,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5年1月6日与贵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担保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习水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3300869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管道燃气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以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施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600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控股子公司宇通顺通(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通顺通”)、宇通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宇通顺通”)。

● 2024年12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5,388.41万元;为购房客户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633.0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155,667.04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类型担保:

1.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 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 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